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7/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6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2000年12月20日通過、以及在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決議案，成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

禽蛋

4. 在雞蛋和鴨蛋內發現蘇丹紅的事件，引發公眾對從內地進口不安全的食物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為防範事件重演而採取的措施和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加強監管供港禽蛋的生產、檢驗和驗疫。相關的內地當局會由2007年1月1日起，為供港的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明書。

5. 事務委員會歡迎內地加強監管供港禽蛋的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配套措施。為確保"從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增加巡查內地註冊禽蛋供應場的次數，以及抽取更多禽蛋樣本進行測試。部分委員關注到，消費者難以區分從內地註冊蛋場進口的禽蛋和從內地未經認可來源走私進口的禽蛋。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同一監管措施擴展至適用於其他食品，例如蔬菜和水果。

6.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只賦權政府當局就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採取行動，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提出一項立法建議，賦權政府當局在發生影響重大的嚴重食物事故時，可命令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根據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命令批發商及零售商將食物下架。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禁售有問題及不安全的食物，但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草擬回收食物機制的立法細節時，應平衡公眾與小商戶的利益。

7. 關於政府未能即時警告公眾有關在本港出售有害的"神丹"鴨蛋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批評食物安全中心在風險傳達及監察本港食物安全方面未能有效履行職責。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會議上通過議案，譴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處理蛋類產品事件上出現嚴重失誤，尤其是在知悉有問題產品在本港市面銷售而不予即時公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法律配套，並改善食物安全中心的公布機制，當發現有問題產品在本港銷售時，必須盡快披露，讓公眾知悉。

8. 2007年1月，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加強禽蛋的進口管制而採取的行政措施，以及規管進口禽蛋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要求所有禽蛋的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並須就其進口的禽蛋申領入口許可證。

9. 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管制範圍。有意見認為，鑒於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食物安全風險較高，在訂定禽蛋零售商的罰則時，不應參照《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罰則水平。

10.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的目的，是加快規管禽蛋進口商的進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2007年年底以前，制定更全面的規管架構，以規管禽蛋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活魚及食用水產

11. 繼發生連串與進食生蠔有關的食物事故、在食用水產發現孔雀石綠，以及內地發現多寶魚含有殘餘獸藥後，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加強魚類和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

12. 委員不滿改善食用水產規管架構的工作進度緩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源頭管理，以防再發生食物事故，同時應優先對進口的食用水產(特別是貝介類)進行食物監察和檢查。部分委員亦表示，由於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類不足，以致有人從內地非註冊養魚場走私魚類到香港。

13.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進口的食用水產。為釋除委員的憂慮，政府當局計劃把規管進口禽蛋的擬議模式，應用於規管飼養食用水產，並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儘管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計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運載魚類的船隻加上封條，以確保魚類在運載期間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同意與內地當局討論可否推行這項措施。

把油魚標示作鱈魚出售

14. 繼發生多宗涉及進食被充當鱈魚銷售的油魚的投訴後，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兩大連鎖超級市場的代表討論保障公眾健康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3日公布發生以油魚充當鱈魚銷售的事故後，業界已達成共識，停止進口及銷售油魚，以及不把油魚入饌。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當時正在跟進有關個案，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曾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有關食物的條文，或《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有關商品說明的條文，便會提出檢控。其後，當局檢控其中一間主要的連鎖超級市場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條文。

15. 百佳超級市場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事件並非關乎食物衛生，而是錯誤識別魚類品種，而當局急需制訂清晰指引，以便業界識別品種。該公司已率先建立一個冷藏魚類產品的資料庫，包括分類名稱、現行市面上的通用名稱、建議的通用名稱及學名，以及魚類產品的照片。惠康有限公司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公布發生該事件前，他們並無接獲顧客有關油魚的投訴，該公司現正對食物安全及標籤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就魚類品種的識別尋求專家意見。

16. 事務委員會認為，油魚事件反映食物安全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上規管權力不足的弊端。由於缺乏規管條文賦權政府當局勒令進口商、

批發商及零售商暫停進口及售賣油魚，因此無法在食品源頭作出有效管制。部分委員關注兩間連鎖超級市場的品質保證及食物安全監察機制。政府當局重申計劃制訂新法例，訂明如果在本地市場分銷和出售的某種食品會對公眾健康有害或構成潛在風險，政府當局獲授權發出命令，禁止銷售有關食品。政府當局亦會參照進口禽蛋的擬議規管，訂定食用水產規管制度。

17. 為免油魚事件再度發生，事務委員會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應制定一份名單，全面列出現時在市面出售、以不同名稱標示或不適宜食用的食品。政府當局表示，為避免再度發生魚類名稱混淆的問題，食物安全中心和業界會檢視有關鱈魚和油魚產品的標籤及名稱。食物安全中心亦會成立工作小組，就鱈魚和油魚的識別和命名擬備指引。

新鮮蔬菜和水果

18. 由於內地當局自2007年4月1日起，加強對供港葉類蔬菜實施的多項檢驗和檢疫措施，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規管進口蔬果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沒有法例規管蔬果的進口。然而，政府當局現正擬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於2008年年底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包括蔬果)逐步納入規管。法例制定後，所有進口食物必須經由註冊進口商進口。此外，為更有效保障進口蔬果的安全，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草擬一項規管食物內除害劑含量的法例。立法建議將於2007年年內完成，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19. 對於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要到2008年年底才能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表示非常失望。為確保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並考慮到這項法例已拖延甚久，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加快草擬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並提交本屆立法會審議。

20. 委員亦批評政府當局並無推行配套措施，以加強對進口蔬果的監管。他們對從非註冊農場及來源不明的地方"走私"蔬菜來港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指出，由於內地供港食物數量不斷增加，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查驗設施不敷應用，而現時對陸路進口的蔬果的查驗安排存在漏洞。當局表示，現正研究擴充進口食物的查驗設施，包括增加檢驗車輛的空間和設備，務求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運載食物的車輛。

乾製食品

21. 鑒於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發現魷魚絲和魚乾製品含有砷，此事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這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乾製食品內砷含量的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國際做

法，在評定乾製食品樣本內檢出的砷含量是否超出法定上限時，應考慮其脫水的程度，原因是乾製食品的砷濃度會較高。

22. 事務委員會贊同消委會的看法，認為《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應對乾製食品的砷含量作出清晰的界定和指示。由於食物安全中心並無食品生產過程的具體數據和詳情，委員質疑該中心是否採用科學化的方法來計算魚乾樣本在脫水前的砷含量。他們亦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應使用業外人士也能理解的詞彙及／或在風險／健康指引內舉例說明，以加強風險傳達的工作，令公眾易於明白。

23.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消委會對乾製食品內砷含量的測試結果及建議作出相應的改善行動，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安全。

控制禽流感

24. 2006年12月，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即將來臨的禽流感爆發高峰期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家禽及候鳥患上禽流感的機會甚高，因此有需要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

25. 為達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長遠目標，以及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重申計劃在上水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場")。委員深切關注到，屠宰場於2009-2010年投入運作後，若禁止在零售店出售活家禽，活家禽業工人將面臨失業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為屠宰場進行招標前應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考慮賠償方案。部分委員指出，活雞零售商已在零售街市和新鮮糧食店推行政府主張的改善措施。為此，政府當局應准許他們繼續營業。

26.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向委員匯報就屠宰場邀請意向書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接獲6份由本地及海外準營運商提交的意向書。政府當局打算在提交有關屠宰場的法例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於2007年年底公開邀請私營機構投標發展屠宰場。

27. 委員重申對活家禽業工人的生計深表關注，並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就賠償方案諮詢受影響行業的時間表。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建議前，應就特惠金／經濟援助的建議全面諮詢受影響行業。部分委員憂慮，發展屠宰場會完全摧毀本港的家禽業。

28. 委員質疑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因為政府當局沒有禁止從其他地方進口冷凍雞，而內地供應的冷凍雞便宜得多。部分委員強調，應繼續向食物業界供應鮮宰雞，否則會影響香港"美食天堂"的聲譽。關於準

營運商提交的意向書，委員關注到屠宰場可開拓較高增值產品和服務，例如加工處理熟食家禽及半製成品。他們憂慮，若屠宰場可提供屠宰、去臟、冷凍及食物加工業務，便會出現由日後的屠宰場營運商壟斷的情況。

29. 議員亦關注其他範疇的事項，包括：管軼教授對H5N1病毒所作研究的結果、現時為活雞注射的疫苗的成效，以及香港政府與內地當局目前就禽鳥／活家禽感染H5N1而訂定的通報機制的效用。關於管軼教授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造成混淆是由於H5N1變種的命名所致。

新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

30. 事務委員會以往成立的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建議，為多元化經營的行業發出一類新的食物業牌照，以規管一般類別的食物，從而減少售賣多類食物所需的牌照數目。2007年1月，政府當局就向零售業發出新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許可證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擬議的新綜合牌照／許可證分為3類(即甲類、乙類及丙類)，訂明可製造／配製及售賣的不同食物數目。為引入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政府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31.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減少售賣多類食物所需的牌照數目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歡迎簡化及更新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放寬有關處所天花板和牆壁顏色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應否進一步修訂這方面的發牌條件。

32. 關於在3類不同綜合牌照／許可證下的食物項目分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各個類別批准清單上的食物項目。他們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將"售賣非瓶裝飲料"、"售賣涼茶"及"以售賣機售賣食物"納入丙類牌照的批准食物項目清單。事務委員會亦認為，鑒於引入新綜合牌照／許可證的目的是便利商戶，經營者須繳付的牌照／許可證費用，不應高於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出售相同食物種類／數目的費用。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3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下稱"該規例")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對該規例作出數方面的修訂，包括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類別設立食物類別系統、合併該規例附表1的第I部和第II部，以整合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一覽表，以及把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所列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

34. 委員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修訂。不過，部分委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消費者難以明白食物標籤上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名稱、內地使用一氧化碳和食物色素以掩飾食品已變壞，以及標籤規定不適用於零售層面的非預先包裝食物。

35. 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的最新情況。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大多支持立法修訂的方向及範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給予不多於12個月的寬限期，使有關修訂可盡早生效，以保障公眾健康。

36. 委員對本港訂定的食物標準應否完全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現行的國際標準，香港的食物標準應該依循該等標準。他們指出，鑒於本港超過90%的食品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若香港自行訂定本身的食物標準，食物業從內地及其他國家／地方採購及進口食品會有實際困難。不過，其他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食物標準及規例時，不應完全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漠視本港的情況及市民對健康及營養飲食的關注和需要。

檢討《除害劑條例》

3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立法修訂建議，以加強監管除害劑。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以按"產品"註冊來取代目前按"活性成分"註冊的做法，而現有的除害劑註冊紀錄冊會重新編定為4部分，以反映除害劑產品在毒性、持久性、使用模式及對環境與健康的潛在危害方面的差異。為確保安全使用除害劑，當局會為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制訂發牌制度，以及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制訂登記制度。本港會實施6個月的過渡期，為除害劑重新註冊，並會訂定為期兩年的寬限期，以便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簽發牌照、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以及授權個別人士取用受限制除害劑。

38. 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諮詢。部分委員關注到業界是否有充裕時間在修訂法例生效前遵從標籤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平衡公眾和業界的利益。

食品監察計劃

39. 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就食物安全中心採取的食品監察計劃策略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因應現時較多進行專項食品調查的國際趨勢，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採取3層食品監察的做法(即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

40. 鑒於現時並無管制從內地未經認可來源進口的食品，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食物樣本，作為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事務委員會又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透過加強源頭管理及落實"由農場到餐桌"的做法，定期巡查內地註冊農場，以加強該中心監察本港食物安全的工作。

41. 事務委員會建議，在陳述食物樣本的結果時，應提供有關食物來源、抽樣地點及根據國際標準准許的化學物質含量的資料。關於專項食品調查，部分委員對食物安全中心在決定專項食品調查下食品的優次時所考慮的因素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應就反式脂肪的課題進行研究。政府當局確認，食物安全中心計劃進行7項主要風險評估研究，而其中一項是反式脂肪。

42. 至於政府當局把政府化驗所部分與檢控行動無關的化驗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的計劃，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訂定適當的機制以監察私人化驗所進行的工作的質素。委員亦關注把測試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的費用，以及如何運用所節省的資源。

4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檢討及未來工作方向。

環境衛生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44. 2007年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計劃的進展及靈灰龕大樓的新設計。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交通和其他實際限制及／或區內居民／區議會的強烈反對，增加靈灰龕數目的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進展未如理想。有鑒於此，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遠離民居的偏遠地區或離島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45.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限制在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以紓緩靈灰龕不足的問題，大部分委員對此有保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遺屬提供誘因，促使他們退回已騰出的靈灰位。部分委員又質疑，政府當局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是否可行。他們認為，在缺乏足夠資源的情況下，非政府機構難以就有關交通設施、支援服務及環境影響的發展建議進行研究。

將人類骨灰撒海

46. 在討論政府當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推廣海葬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另一種方式。政府

當局在2007年3月就精簡將人類骨灰撒海申請程序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47. 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促使更多人採用將人類骨灰撒海的葬儀。儘管如此，委員對擬議撒骨灰地點表示關注，尤其是博寮海峽東南及大小磨刀以東的指定地點，因為在這些地點附近撒放人類骨灰或會對海上旅客造成不便。委員又建議，當局應訂立登記制度，以管制提供撒骨灰服務的船隻。

48. 至於骨灰撒海的批准條件，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放寬或撤銷禁止將鮮花拋入海中的安排，因為鮮花能夠分解，而且遺屬將鮮花拋入海中作為對死者的最後致意，亦是相當普遍的做法。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容許將花瓣撒入海中的可行性。不過，委員對應否容許將祭祀物品、冥鏹及香燭撒海則意見紛紜。

49. 鑒於議員及相關區議會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其建議。在當局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修訂建議中，其中一個供撒放人類骨灰的選定地點(即大小磨刀附近的水域)已被擱置。至於批准條件，當局准許每次葬儀可撒放一小撮花瓣(即約250毫升)，但禁止將食物和祭品拋入海中的條件則維持不變。

50. 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靈活處理可拋入海中的花瓣數量。然而，委員對是否有需要指明可進行葬儀的時間及應否物色更遠離人煙稠密地區的地點，則意見紛紜。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旨在便利市民提出撒放人類骨灰的申請。若擬議撒放人類骨灰的地點位於其中一個指定地區內，而且符合有關條件，食環署會在5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

荃灣屠房

51. 鑒於長期以來，有關荃灣屠房發出臭味及噪音滋擾的投訴不絕，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針對荃灣屠房營運時造成的環境滋擾而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討論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豬隻屠宰工作的可行性而進行建築要求研究的結果。大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的錯誤城市規劃決定，以致出現環境滋擾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搬遷荃灣屠房，作為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部分委員又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考慮將荃灣屠房的設計改為"密封式"經營，或加建更高的屏障式建築物，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滋擾。

52. 關於探討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顧問研究，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已由2006年8月開始從內地進口冷凍豬肉，該研究亦應考慮此點。政府當局表示，在評估可否採取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方案

時，當局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荃灣屠房若在2047年土地契約期滿前關閉可能涉及的財務開支、在上水屠房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費用，以及由單一間屠房供應全港鮮肉的策略性風險。政府當局就此事得出政策意見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屯門第44區的魚類批發市場

53. 2007年5月，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在屯門第44區發展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的財務建議，該綜合大樓及批發市場可供重置臨時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以及為屯門區提供社區設施。

54.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屯門第44區居民的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有效措施，監察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及漁船使用擴音器和響號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以消減區內居民的疑慮，並盡快敲定路線安排。政府當局答允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提供路線安排的資料。

55. 數位委員指出，在同一座大樓設置社區會堂及重置魚類批發市場的建議，會帶來環境滋擾及環境衛生的問題。他們批評，鑒於社區會堂及擬建魚類批發市場的用途截然不同，不應將兩者設於同一座大樓。政府當局強調會推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各項環境措施。為釋除區內居民對海上交通噪音滋擾的疑慮，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規定漁船必須使用東面入口進出第44區的擬建魚類批發市場，以及施加這項規定作為漁船使用擬建魚市場的額外條件。

食環署處理檢控個案的程序及做法

56. 鑒於公眾關注申訴專員有關食環署監察有法定檢控時限的個案的直接調查報告(下稱"《報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環署採取的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已即時實行多項改善措施，以解決與處理及監察檢控個案工作程序有關的問題，其中包括：推出一個電腦化平台，以供聯機更新和共用傳票資料，從而改善人手監察機制；為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及加強與政府化驗所的溝通。

57. 委員指出，《報告》發表後，食環署的公信力已受到影響。他們強調，食環署的管理層必須使整個部門重拾誠信的價值觀及恢復公眾對食環署的信心。關於食環署採取的改善措施，委員認為，由於缺乏有效機制監察個案進度及行動主任的表現，這些措施能否確保可在檢控時限內對檢控個案採取行動，實在令人存疑。一位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與持牌食肆建立伙伴關係，而非採取檢控行動，以期有效推廣及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

其他事項

58.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其他事項作出簡報，包括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管制流浪黃牛及水牛，以及有關葵涌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的事宜。

59. 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及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4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至2007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7年7月